

重点站区重大节日景观布置 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重点站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北京北亚园林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8月22日

合 同 书

甲方： 北京市重点站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刘海涛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莲花池东路 102 号

乙方： 北京北亚园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永刚

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沟流路 98 号

为做好北京市重点站区重大节日景观布置工作，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范围与内容

服务范围包括北京站地区、北京西站地区、北京南站地区、北京北站地区、清河站地区、北京朝阳站地区、丰台站地区共七个站区。2025 年国庆期间布置立体花坛 3 座、地摆花卉 435 平米、地栽花卉 120 平米，布置点位包含：北京站、北京西站、北京南站、北京北站、清河站、朝阳站、丰台站站前广场及相关区域。2026 年春节期间在北京站、北京西站、北京南站、北京北站、清河站、北京朝阳站、丰台站等站区，选择合适区域或位置布置灯笼、中国结、农作物摆件等，烘托出喜庆祥和的节日氛围。七个站区总体布置区域不少于 19 个，其中灯笼的数量不少于 400 个。副中心站地区视开通运营情况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以上布置的具体内容参见《附件 1：北京市重点站区 2025 年国庆花卉景观布置及 2026 年春节灯光景观布置项目采购需求》。

第二条 合同期限及服务方式

（一）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景观撤除完毕。其中：2025 年国庆节景观布置工作，应于 2025 年 8 月 31 日前布置完毕，2025 年 10 月底（具体时间以全市或甲

方通知为准)撤除完毕;2026年春节景观布置时间为春节前夕至元宵节后(具体时间以全市或甲方通知为准)。

(二) 服务方式

- 1.乙方工料全包,所有摆件及物品均由乙方提供,归乙方所有。
- 2.乙方需提供包括景观安装、管护、撤除的全过程服务保障。
- 3.布置材料、人员开支、劳保用品、维修工具等所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管理与服务的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服务费用

总费用(含税)1899032.40元(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玖万玖仟零叁拾贰圆肆角零分),其中不含税金额1791540.00元,增值税税额107492.40元,税率6%。

(二) 支付方式

1.本合同为总价合同。合同签订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即人民币569709.72元(大写:伍拾陆万玖仟柒佰零玖圆柒角贰分);国庆景观安装、管护、撤除等全流程服务保障工作完成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5%,即人民币1044467.82元(大写:壹佰零肆万肆仟肆佰陆拾柒圆捌角贰分);其余15%,即人民币284854.86元(大写:贰拾捌万肆仟捌佰伍拾肆圆捌角陆分)于2026年春节景观布置全流程服务保障工作完成后15日内一次性支付。

2.乙方应专款专用,建立服务项目收支明细台帐,配合甲方做好服务效果评估。甲方的服务效果评估结果和乙方的结算报价作为甲方向乙方支付尾款的必要凭证。

3.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数额的正规增值税发票。

4.如财政资金未到位等因素导致甲方延期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四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负责审核乙方的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有权对乙方的服务保障情况进行全程监督、检查与考核,有权结合实际委托乙方完成临时性工作。

(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建立健全包括安全、消防、服务、应急等专项管理制度。

(三)甲方有权检查乙方用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

同，交纳社会保险等情况，有权督促、监督乙方对员工进行培训与管理。

（四）甲方的各站区管理办公室有权对本区域内该项目工作进行监管，作为评价结果运用的依据，乙方应按照监管意见做好服务保障，及时改进工作。

（五）甲方应及时对乙方的服务保障效果进行评价，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六）甲方应同乙方共同遵守《附件 2：安全管理协议》。

第五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完成本项目的各项保障、管理和服务工作，接受甲方安排的临时性工作（如涉及费用的，双方另行协商），接受甲方的服务效果评估。

（二）乙方负责编制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及工作计划，报甲方审核通过后实施。需列明所使用的各类摆件、灯饰品等的产品规格，确保有据可查。

（三）乙方应建立健全包括安全、消防、服务、应急等专项管理制度，并报甲方备案。

（四）乙方应当按照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自行聘用从业人员，与聘用的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其他合法用工方式，办理社会保险等，负责员工的培训与管理，确保规范服务、文明服务。乙方与其聘用人员的劳动纠纷或劳务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与甲方无涉。乙方工作人员的安全由乙方负责，如发生任何非甲方原因的意外伤害事件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负责解决。

（五）乙方应同甲方共同遵守《附件 2：安全管理协议》，保证本合同内各项工作任务安全、稳定、有序开展。服务过程中使用特种设备或进行特种作业，需在北京市有关监管部门备案的，由乙方自行办理备案手续。若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提供产品的质量问题的，乙方工作人员问题，乙方工作不合规等）造成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及责任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六）乙方应合规使用资金，接受甲方监督，配合审计机关依法审计。

第六条 保密条款

乙方对项目中接触到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等承担以下保密义务：

（一）严格落实甲方保密工作要求，确保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安全，接受甲

方保密工作检查。

(二) 主动采取加密措施对上述所列及之商业秘密进行保护, 防止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者知悉及使用。

(三) 不得刺探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包括利用计算机进行检索、浏览、复制等)获取与本职工作或本身业务无关的甲方关于该项目的秘密。

(四) 不得向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甲方关于该项目的秘密; 不得允许(包括出借、赠与、出租、转让等行为)或协助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使用甲方关于该项目的秘密。

(五) 如发现甲方关于该项目的商业秘密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秘密, 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 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六) 严格加强可能触及秘密岗位人员的管理, 禁止对各项秘密及虽非秘密但具有敏感性的公共事件围观、拍照、摄像、录音、记录及传播、扩散。

第七条 廉政条款

(一) 乙方及其相关人员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

(二) 甲方、乙方和项目有关监管方及其相关人员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对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卡、购物券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三) 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 乙方及其相关人员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 乙方及其相关人员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未履行合同义务或经甲方要求无整改效果达到根本违约或三次以上(含三次)拒不整改的, 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当继续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二) 因乙方自身责任, 受到新闻媒体曝光、领导点名批评及群众举报(经查证属实)、12345 投诉等严重问题或发生等级责任事故, 对甲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或造成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等情况, 甲方视情节要求乙方支付 3—10 万元的违约金, 直至解除合同, 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影响特别恶劣(包括处罚三次以上)的, 或情节特别严重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50 万元, 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 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三) 乙方服务人员或其公司管理人员出现违法犯罪行为或由于乙方管理不当, 服务人员之间产生纠纷造成人身伤害或恶劣影响的情况, 造成的财产损失和民事赔偿由乙方进行赔付, 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四) 本合同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款、扣款等, 甲方有权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五)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 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退还提前支付的款项, 并按本合同费用总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1. 乙方未如约履行安全管理协议、保密条款、廉政条款等的相关义务, 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后果的。

2. 乙方或乙方员工在本项目的工作时间、工作场所或涉及重点站区的行为中, 违反法律、法规, 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后果的。

3. 乙方不配合财务绩效评价或审计工作, 弄虚作假、不提供真实数据, 在绩效评价和审计中发现资金使用、廉政等方面存在重大问题的。

4. 未按合同约定聘用人员、投入设备物资, 较为严重的。

5. 乙方及与乙方的有关人员采取不正当措施向甲方及甲方的上级单位反映情况或非正当理由上访的。

6. 严重拖延, 不履行合同项下的主要条款和义务的。

第九条 不可抗力和免责约定

(一) 合同履行期间,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 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的, 本合同立即终止。

(二) 因不可抗力终止合同的, 按终止日期, 甲、乙双方对已经履行的事项进行结算, 甲方未支付的款项支付乙方, 乙方已收取但未履行事项的款项应返还

甲方，双方均不负任何责任。

(三) 在合同期内如发生不可抗力的灾害，甲、乙双方互不追究责任，善后事宜，双方协商处理。

(四) 如北京市政府采购政策发生变化，甲方有权在预留过渡期的前提下，依据新政策调整或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补偿。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所有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互相谅解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他事项

(一)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甲乙双方发生调整、改制、重组、合并或人事变动，均不影响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三) 本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出具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 本合同由合同书、乙方投标文件及以下附件共同构成：

1. 采购需求
2. 安全管理协议
3. 服务效果评价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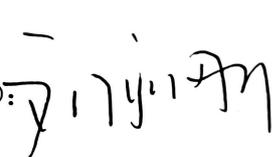
(六) 合同各组成部分的约定如有不一致的，其优先顺序为合同书、乙方投标文件、^{合同附件}。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年8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年8月22日